

樓板邊緣開口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71014004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07年1月23日，南投縣草屯鎮，廖○發。

(二) 106年12月8日10時40分許，罹災者廖○發於2樓樓板邊緣開口旁將工作桶放到施工架工作臺欲跨到該外牆施工架時，墜落至高差約4.2公尺之1樓外牆施工架旁地面。

(三) 罹災者廖○發自2樓樓板邊緣開口墜落至高差約4.2公尺之1樓外牆施工架旁地面，罹災者17時許被發現後送醫急救，於同年2月16日9時55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廖○發自距地面高約4.2公尺之2樓樓板邊緣欲跨到外牆施工架時墜落至1樓地面，造成顱內出血顱腦損傷，導致多器官衰竭死亡。

(二) 間接原因：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 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照片：



附照 1：外牆施工架高約 11.2 公尺，2 樓樓板(高約 4.2 公尺)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



附照 2：2 樓樓板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與外牆施工架間隙開口約 30 公分。